

## A. 免除及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已授出有關全球發售的若干免除及豁免：

### 管理層人員駐地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派駐香港，正常情況下，指發行人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由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經營及本公司所有高級管理層均根系加拿大阿爾伯塔卡爾加里，本公司現時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亦不會往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須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1及3.05條委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Bo先生以及本公司常駐香港之聯合公司秘書周慶齡女士作為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於任何時候與聯交所溝通之主要橋樑。授權代表各自將會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另可藉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並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如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各自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即時聯絡各董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本公司各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地址、辦事處及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各董事已確認彼擁有有效旅遊文件到訪香港，並將會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e) 本公司將就其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

## 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其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Bennett Ka-Ying Wong先生(「Wong先生」，並非居於香港)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本公司認為，考慮到Wong先生於處理企業事宜的知識及過往經驗，彼充分瞭解本公司經營及董事會，並可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有關Wong先生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然而，Wong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所有資格，且彼先前並無香港監管體系的個人經驗，故或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述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周慶齡女士(「周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Wong先生提供聯席公司秘書支持及協助，使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的相關經驗，並妥善履行公司秘書之職務。雖然Wong先生先前並無香港監管體系的個人經驗，周女士將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對其進行協助以及提供有關資源及專業知識。

周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且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因此，周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自建議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已作出以下安排符合相關規定：

- (a) 本公司建議委聘周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最低為期三年。於委聘期間，周女士將與Wong先生密切合作，並確保彼將可就Wong先生履行上文所述的公司秘書職責隨時向Wong先生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相關的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有關之事宜與Wong先生定期進行溝通。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Wong先生將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由於聯席公司秘書並非本公司之僱員，而是外部服務供應商，彼等可於需要時就本公司有關之事宜聯繫本公司之臨時財務總監Jun Xiang女士；

- (b)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Wong先生及周女士各自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通曉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
- (c) 於三年期屆滿後，本公司將重新評估Wong先生之資格及經驗，並釐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之規定；
- (d) 倘周女士不再向Wong先生提供協助，聯交所將立即撤銷豁免；及
- (e) 於上文所述之三年期間結束後，聯交所將重新評估該情況。本公司理應令聯交所信納，在周女士過往三年的協助下，Wong先生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再度申請豁免。

### 有關上市資格的基本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新申請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之盈利測試或上市規則第8.05(2)條之市值／收益／現金流測試或上市規則第8.05(3)條之市值／收益測試。根據上市規則第8.05B條，聯交所可就(其中包括)適用上市規則第18章條文的礦業公司變更或豁免上市規則第8.05條的盈利或其他財務標準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倘礦業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之盈利測試、上市規則第8.05(2)條之市值／收益／現金流測試或上市規則第8.05(3)條之市值／收益測試，倘其可令聯交所信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具備礦業公司所需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充足經驗，其仍可申請上市。所依賴人士必須具備至少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相關經驗的詳情須於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擁有管理團隊，包括於天然氣和石油行業具備充足經驗的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本公司的核心技術團隊(「核心技術團隊」)由Bo先生、Pingzai Wang先生(勘探部高級副總裁)、Binyou Dai先生(工程部副總裁)、Jun Xiang女士(臨時財務總監)及Lei Song先生(製造工程師)組成，彼等於勘探和開採以及天然氣和石油行業分別擁有約11、28、24、5及5年經驗。有關核心技術團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結合彼等於天然氣行業的專業知識，核心技術團隊具備勘探、生產、經營及項目管理經驗，負責制定及實施本公司的三年發展規劃。就此而言，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具備充足經驗，特別是有關本公司所需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的經驗。

聯交所指引函件HKEx-GL22-10亦載列新礦業公司申請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8.04條項下財務標準規定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之盈利測試、上市規則第8.05(2)條之市值／收益／現金流測試或上市規則第8.05(3)條之市值／收益測試，乃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使用已獲取及積累的大量初級資產進行試生產、勘探及／或開發階段。本公司的生產活動僅在本公司土地淨面積的2.9%內進行，規模小且有限。本公司亦認為本公司通過三年發展規劃可走向商業化生產，三年發展規劃悉數披露於招股章程「業務一三年發展規劃」一節。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所載盈利或其他財務標準規定。

## 法例及法規審查

上市規則第19.10(6)條規定，海外發行人必須就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監管條文概要，提供一份成文法或法規文本，以供審查。就本公司而言，該等成文法或法規包括(其中包括)阿爾伯塔公司法、證券法、UPPVP法、加拿大投資法及ITA。該等成文法及法規的文本冗長，難於將實物文本寄送至香港。此外，該等文本可透過互聯網即時查閱。有關透過互聯網查閱此等法例文本的方法，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因此，本公司已尋求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6)條。

## 細則及上市規則第13章

上市規則附錄三列明組織章程或等同文件必須符合該附錄所載條文(「章程規定」)。本公司的細則(相當於組織章程)並不符合若干章程規定。在許多情況下，章程規定未獲嚴格遵守，但已獲與本公司的細則、阿爾伯塔公司法及／或適用加拿大法律、法例或法規大致相若的條文所涵蓋，而我們並未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該等情況。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

准豁免嚴格遵守下列章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3.38及13.44條。有關本公司細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章程及細則以及阿爾伯塔公司法概要」。

## 細則

### 有關董事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1)段規定因其於重大交易的權益而被禁止投票的任何董事將不得在會議上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此規定與加拿大公司法或慣例不符，加拿大公司法或慣例中規定，被禁止投票的董事仍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本公司相信嚴格遵守此項規則可能導致本公司將無法批准提交予董事會之事宜。股東權利將不會有損，因為可透過下列三種途徑獲取股東保障：(i)本公司細則及阿爾伯塔公司法項下的披露規定將提供各董事於交易或合約中所擁有權益的資料；(ii)董事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誠實及真誠行事的一般首要職責；及(iii)若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或合約於訂立時就本公司而言不公平及不合理，則可能無效或可予撤銷。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4)段規定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天。此規定與加拿大公司慣例不符，而本公司認為股東會視此有損加拿大股東在未向公司發出通知於會議上提名董事的基本權利。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5)段規定提交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4)段所述通知的期間，由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會議通告之日後開始至有關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不遲於)。我們已尋求豁免遵守該條文，理由載於上文有關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4)段的討論。

### 有關賬目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5段規定，(i)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ii)財務報告概要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天，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本公司細則中並無等同條文，雖然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在阿爾伯塔註冊成立的公司之年度會議通告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1天但不超過50天送達。本公司現時股東通訊依從阿爾伯塔的市場慣例，並提供相應水平的股東保障。

## 有關權利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6(2)段規定，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本公司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6(2)段的規定，原因為在加拿大，法定人數規定不常見。根據阿爾伯塔法律，除非細則另有界定，倘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份持有人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則無論實際出席大會的人數多少，出席股東會議之股東符合法定人數。本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單個類別股東會議具體法定人數的規定。本公司細則規定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包括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為兩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5%附有權利於有關會議上投票已發行股份的人士。本公司認為，阿爾伯塔公司法及細則可提供足夠水平的股東保障。

## 有關無投票權或受限制投票權股份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0(1)段規定，倘發行人股本中包含並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該等股份的名稱必須包含「無投票權」字樣。儘管本公司細則並無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遵守有關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0(2)段規定，倘發行人股本中包含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各類股份的名稱(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樣。儘管本公司細則並無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遵守有關規定。

## 有關受委代表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1(1)段載述，倘在我們的附例內制訂有關委任代表表格的條文，則有關措辭應不排除使用正反投票表格。我們的附例並無載有關於阿爾伯塔公司法及加拿大證券法的規定，於委任核數師及選舉董事時排除濫用正反投票。我們向股東提供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遵從及符合NI 51-102第9部。具體而言，NI 51-102第9.4(6)分部規定，發送予申報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必須提供證券持有人具體註明以該證券持有人之名義登記的證券就委任核數師或選舉董事投票或拒絕投票之選項。

## 委任核數師

根據我們的附例，我們的股東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倘本公司並無就委任核數師提呈建議決議案以供我們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並因而未有在股東大會上委任核數師，則現任的核數師繼續擔任職務直至核數師之繼任人獲委聘為止。根據我們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將按年釐定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就此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鑒於阿爾伯塔公司法及加拿大證券法項下有關委任核數師之正反投票之使用局限，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我們的股東僅可就委任核數師投「贊成」票或「放棄表決」。於下文及招股章程附錄五第V-11頁所披露獲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選舉過半數投票政策並不適用於委任核數師。原因為倘過半數投票政策適用於委任核數師，委任不獲過半數投票（即「贊成」票少於「棄權」票）批准之新當選核數師將被迫退任，因而將製造空缺。此外，根據適用的加拿大企業法，過半數投票政策無法約束外界人士如核數師以及核數師並無責任遵守本公司所實行的過半數投票政策。此乃加拿大其他公眾公司所採納的標準企業常規，在能夠平衡於允許股東表達其反對意見的同時，企業將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不會喪失核數師。加拿大法律顧問認為，此方針與加拿大公司法一致。

## 選舉董事

根據我們的附例，我們的股東須於首次股東大會及於需要選舉董事的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董事，惟各董事必須藉獨立決議案選舉，且不得根據同一決議案選舉多名董事。當選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該選舉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非按明示任期獲選的董事於該董事當選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任職。倘董事並非於股東大會獲選，則在任董事繼續任職，直至選出彼等各自之繼任人為止。

鑒於阿爾伯塔公司法及加拿大證券法項下有關選舉董事之正反投票之使用局限，本公司已就董事選舉之所有會議（即有競爭及無競爭）採納用過半數投票政策。加拿大法律顧問並不認為董事提名人為「外界人士」，尤其考慮到彼等自願委身於提名以成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內幕人士之實情，而核數師將繼續為本公司之外界公平顧問。根據過半數投票政策，各董事必須就其選舉通過過半數（50%加一票）投票贊成（即「贊成」票多於「棄權」票）獨立當選（並非作為候選人）。倘董事提名人並非就其選舉通過最少過半數贊成當選，其須立即向董事會

提出其辭任。「棄權」票將就董事選舉所適用之過半數投票政策被視為「反對」票。有關董事選舉及過半數投票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第V-11頁「本公司細則及附例以及阿爾伯塔公司法概要」一節。加拿大法律顧問認為，此方針與加拿大企業法一致。

### 罷免核數師及董事

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第109條及第165條，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親身或受委代表所投超過50%的投票乃贊成有關罷免(股東於會上就罷免董事或核數師的相關決議案將有投「贊成」或「反對」票的選擇)，則亦可分別罷免董事及核數師。我們相信，該等安排可提供充分水平的股東保障。

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合共持有我們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最少5%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接獲有關請求日期後21天內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則簽署請求書的任何註冊或實益股份持有人可召開大會。

### 股東保障

我們亦設有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具備獲授權責任及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按年釐定核數師及董事委任，並就此作出建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有關委任核數師及董事之建議詳情連同彼等之基準將載於就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加拿大法律顧問已告知於無競爭的董事選舉上的過半數投票政策之適用性與加拿大公眾公司之標準常規一致，且該政策實際上獲所有加拿大公眾上市公司於無競爭的董事選舉中採納。在本公司的情況下，為維護我們股東的保障及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決定延伸過半數投票政策之適用性至有競爭性的董事選舉及要求委任核數師事宜獲我們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預先批准」。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建議的安排相比加拿大其他公眾公司所採

納的標準常規，於股東保障方面邁進一步，且整體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合政策聲明項下指定的主要股東保障準則。加拿大法律顧問亦認為，於目前建議安排訂明的額外保障將不會較加拿大其他公眾公司所採納的標準常規提供較少程度之股東保障。

此外，就當選核數師的「棄權」票超過「贊成」票而引起董事對委任相關核數師的適當性的關注，我們的董事將於諮詢我們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向我們的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罷免當選核數師及委任替任核數師取代其餘下的任期。本公司認為，此安排將允許我們的股東表達其對核數師任命的反對，且與此同時確保本公司將不會喪失核數師。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及阿爾伯塔公司法於特別大會前最少10個營業日及最少足21個（惟不多於50個）曆日向我們的股東寄發建議罷免當選核數師（包括其書面陳述）及委任替任核數師的通函。當選核數師將允許出席特別大會並於表決前就其罷免向我們的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加拿大法律顧問均認為，上述委任核數師及董事選舉之安排及彼等的罷免將就股東保障而言提供充分保障措施。

#### 第13.38條及第13.44條

上述由聯交所授出有關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豁免亦涵蓋若干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細則規定重疊而載於上市規則第13章的條文（包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3.38條及第13.44條）載列如下：

- 上市規則第13.38條規定我們連同召開上市證券持有人會議的通告，向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人士發送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條文規定該表格須就擬在該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正反投票，惟倘為選舉董事或委任核數師，代表委任表格將列明股東僅可投票贊成決議案或放棄投票，與阿爾伯塔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一致。
- 上市規則第13.44條規定，除例外情況外，發行人董事將不得就彼或彼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原因是我們相信嚴格遵守此上市規則可能會

導致我們無法批准提呈至董事會的事項之情況。董事須遵守阿爾伯塔公司法以及我們的附例項下的披露責任。

有關我們的附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細則及附例以及阿爾伯塔公司法概要」一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第342(1)(b)條項下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中載列上市集團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條例第342(1)(b)條規定，受限於公司條例第342A條，任何人士於香港發行、派發或分發任何提呈認購或購買於香港境外地區註冊成立公司的股份的任何發售章程均屬非法，除非(其中包括)招股章程註明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載列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載列(其中包括)上市申請人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按適用者)的陳述，包括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在較重要的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第31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載列其核數師就(其中包括)上市申請人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資產及負債所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書。

我們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誠如第4.04(1)條、第27段及第31段所規定，招股章程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但不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招股章程的建議刊發日期前的整個年度(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原因是嚴格遵守其項下之規定將過於繁重，而基於下列理由，豁免及免除其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a) 我們及聯席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完成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的審核工作以供載入招股章程(其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刊發)。倘規定須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我們及聯席申報會計師將承擔大量工作、成本及開支以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而招股章程的相關章節亦將需要於短期內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
- (b) 董事認為，由聯席申報會計師完成有關額外工作對潛在投資者的裨益並不能為承擔額外工作量、成本及開支的充分理由，此乃由於(i)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連同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第11.19條)，已經為潛在投資者形成有關本公司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的觀點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及(ii)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載入招股章程；及
- (c) 保薦人及董事確認，直至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彼等已充份履行盡職審查工作以確保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後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後亦無任何事件對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以及招股章程附錄三及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鑒於上述者，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項下的規定，獲准毋須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必須於最近年度年結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 (b) 本公司已獲得由證監會豁免證明，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有關第27段及第31段(「條例要求」)；
- (c) 招股章程載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其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第11.19條)；
- (d) 招股章程載有董事聲明，表明根據追加期末至最近財政年度年結期間的營業業績，其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ii)條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

我們亦已申請，而證監會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豁免嚴格遵守條例要求，獲准毋須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的財務業績，理據為嚴格遵守條例要求將會對本公司過份繁重，此乃由於並無足夠時間供我們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完整年度財務報表及供聯席申報會計師於招股章程刊發前完成其就此的審核，而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惟條件為：

- (a) 招股章程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發；
- (b) 本公司必須於最近年度年結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及
- (c) 豁免詳情須載於招股章程內。

我們亦已在招股章程附錄三載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估計(其遵照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第11.19條)。

董事進一步確認：

- (a) 公眾人士對本公司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的所有必要資料已載入招股章程，因此，分別由聯交所授出及由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條例要求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人士的利益；及
- (b)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